**罪犯杨德祥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龙监减字第3151号

罪犯杨德祥，男，1966年8月24日出生于贵州省关岭县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捕前系农民。曾于1990年9月因犯非法拘禁罪被贵州省关岭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1992年5月24日刑满释放。

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4月29日作出了(2009)三刑初字第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德祥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331311元。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、抗诉。经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复核，于2009年8月11日作出（2009）闽刑复字第41号裁定，核准以故意杀人罪，判处被告人杨德祥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刑事判决。死缓考验期自2009年8月26日起至2011年8月25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09年9月9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杨德祥死刑缓期执行期满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5日作出(2011)闽刑执字第91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2014年12月16日作出(2014)闽刑执字第70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4月7日作出（2017）闽08刑更330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；2019年8月26日作出（2019）闽08刑更369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。现刑期至2033年3月15日止。现属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杨德祥于2008年12月12日在永安市，因不满被害人汤国良拖欠其工资，在与被害人争执中不计后果持菜刀朝被害人头颈部连砍两刀 ，致被害人死亡，其行为已构成故意杀人罪。

罪犯杨德祥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4分，本轮考核期累计获得考核分2881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2915分，获得四次表扬。间隔期2019年9月至2021年12月，获得考核分2640分。考核期内违规一次，扣考核分10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未缴纳。考核期消费人民币2150.72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69.38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0.33元。该犯属于“三无”人员且无家属救济，消费支出依靠劳动报酬，本次减刑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本案于2022年4月12日至2022年4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

不同意见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罪犯杨德祥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德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五月九日